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20〕276号

关于同意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尚华堂字〔2020〕第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同意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完成股票挂牌。



抄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审查部，公司监管一部，公司监管二部，市场监察部，交易运行部，信息统计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打字：欧芸骞

校对：田雨卉

共印 3 份